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ATTORNEYS AT LAW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 20 号联合大厦 15 层 邮政编码 100020

电话: (86-10) 6588 2200 传真: (86-10) 6588 2211

关于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 冠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受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贵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以下称“中国”）其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以下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贵公司分次出售其拥有的冠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冠捷科技”）424,360,191 股普通股股份（以下称“出售资产”）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所发生的事实或存在的事实而出具。本所律师声明，贵公司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之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及提供的信息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贵公司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的真实性、准确

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为此，本所律师基于如下假设：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之文件中的所有签字、印章和戳记均为真实、有效；若其为传真件或复印件应均为真实、完整，并且同原件一致；文件中的所有签署方有权签署该等文件，并且任何签署人均已获得正当授权以签署该等文件；文件中所述的任何事实陈述在各方面均为真实、完整。

本法律意见书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和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的内容，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的所涉及的币种除非特别说明，均指人民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认定某些事项或文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现行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本所并未调查中国境外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辖区的法律、法规，亦未试图依据该其他司法管辖区的法律、法规发表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意见。

一、出售资产主体的法律资格

出售资产的主体为贵公司。

根据贵公司提供并经 2005 年度年审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及本所核查，贵公司为一家分别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和外资股股票并在中国境内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东升；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2,871,567,895 元；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10 号。贵公司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通信设备、电子计算机软硬件的制造及购销；计算机数据处理；机械电器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纸制品、工业气体、工具模具、蒸汽热气的制造、设计、销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承办展览展销活动；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无线电寻呼业务；自有房产的物业管理（含房屋出租）。贵公司的营业期限至 2047 年 2 月 16 日止。

贵公司现时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和外资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简称为京东方 A，股票代码为 000725；其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票简称为京东方 B，股票代码为 200725。

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股份总数为 2,871,567,895 股，股本结构如下表：

	股份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60,452,778	47.38%
1、国家持有股份	548,691,862	19.11%
2、国有法人持股	811,367,668	28.25%
3、其他内资持股	143,648	0.01%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高管股）	143,648	0.01%
4、外资持股	249,600	0.01%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高管股）	249,600	0.0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511,115,117	52.62%
1、人民币普通股	395,814,717	13.7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1,115,300,400	38.84%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871,567,895	100%

贵公司的出售资产已经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北京市国资委”）于 2006 年 9 月 4 日颁发《关于对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所持冠捷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京国资改革字[2006]14 号）批准，已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称“国家发改委”）于 2006 年 11 月 11 日颁发《关于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出售所持冠捷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

目核准的批复》(发改外资[2006]2608号)批准,已经商务部于2006年11月29日颁发《关于同意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适时出售所持冠捷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商合批[2006]929号)批准。

本所认为,贵公司作为出售资产的相关主体,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资格。

二、出售资产标的的合法性

经本所核查,贵公司拥有的冠捷科技424,360,191股普通股股份系出售资产的标的,分别通过受让和资产置换的方式而取得。

1、经国家发改委发改外资[2003]1736号文、发改外资[2004]154号文,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汇审[2003]040号文批准和商务部商合批[2003]505号文的批准,贵公司出资港币1,050,299,660元于2003年12月完成受让冠捷科技原控股股东FIELDS PACIFIC LIMITED持有冠捷科技的356,033,783股普通股股份。

2、经国家发改委发改外资[2005]727号文和商务部商合批[2005]160号文批准,贵公司以将其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北京东方冠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现为冠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系冠捷科技的全资子公司)45.21%的股权于2005年11月注入冠捷科技,换取冠捷科技新发行的68,326,408股普通股股份。

冠捷科技,英文名称为TPV Technology Limited,系一家在英属百慕达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别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903)及新加坡证券交易所有限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TPV)上市。冠捷科技法定股本40,000,000美元,含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股份。截至2006年12月15日,冠捷科技已发行资本为19,421,855.25美元,计1,942,185,525股股份,其中贵公司拥有424,360,191股,占冠捷科技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1.85%,是冠捷科技的第一大股东。

本所认为,贵公司拥有出售资产的标的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贵公司确认以及本所核查,出售资产标的的产权清晰,不存在债权债务纠

纷的情况。贵公司有权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处置。

三、出售资产安排的合法性及构成重大资产出售

贵公司第四届第三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冠捷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对出售资产做出以下主要安排：

采取市场配售方式或其他香港资本市场通行的方式，选择分次部分出售或一次性全部出售所持冠捷科技股份。

1、出售股数

拟按市场原则选择分次部分出售或一次性全部出售方式出售所持冠捷科技股份。贵公司将结合出售时整个金融市场环境、平板显示产业的回升态势、冠捷科技股票每日市场交易量、投资人的投资意向等多种因素确定具体出售股份数量。

2、出售价格

本次出售冠捷科技股份的定价以公司利益的最大化为原则，由董事会和指定配售代理人选择冠捷科技一定时期的股票加权收盘价为基准，按照香港证券市场的折扣比例原则最终确定交易价格。

3、出售对象

出售对象主要为非特定财务投资人，包括私募股权基金、对冲基金和其他机构投资者。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也可能考虑其他战略投资人。

4、出售方式

采取市场配售或协议转让方式，在较短时间内建簿并完成缴款和股票交割手续。

5、出售时间

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具体的出售时间依据市场情况而定。

6、本次股份出售的出售原则

在本次股份出售的方案尚未最终确定，在方案的拟定和具体实施过程中，贵公司坚持以下原则：

- （1）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
- （2）有利于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增强持续发展潜力的原则；

(3) 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原则；

(4) 出售股份坚持按照市场化的原则：将由董事会和指定配售代理人选择冠捷科技一定时期的股票加权收盘价为基准，按照香港证券市场的折扣比例原则最终确定交易价格。源于市场的承受度，贵公司出售冠捷科技股份可选择分次部分出售或一次性全部出售方式。

根据贵公司与UBS AG(以下称“瑞银”)于2007年1月18日签署的《SECONDARY BLOCK TRADE AGREEMENT》(以下称“《交易协议》”),由瑞银作为代理人,按照5.3元港币/股向市场配售贵公司所持冠捷科技200,000,000股股份,交易金额为10.6亿元港币。上述股份出售价格相对于2007年1月18日冠捷科技股票的前十个交易日的平均收盘价5.413元港币/股减去2.09%的折扣。

上述股份出售的交易在2007年1月23日完成交割后,贵公司仍然持有冠捷科技224,360,191股股份。该等部分股份自《交易协议》签署日时至股份交割后的90天内,非经瑞银事先书面同意,贵公司以及贵公司的关联人士将不会对该等股份做出任何处置。同时,如果贵公司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处置冠捷科技股份,瑞银享有优先担任独家配售代理人的权利,但是如果瑞银在收到贵公司发出的处置冠捷科技股份的意向通知24小时内没有答复,或者瑞银的交易条件没有别的独立第三方的条件优惠,则瑞银不再享有该优先权。

本所认为,贵公司与瑞银签署《交易协议》的内容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若贵公司严格按上述安排执行,不会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贵公司已向市场配售冠捷科技200,000,000股股份外,尚未确定出售剩余冠捷科技224,360,191股股份的时间、数量和价格。若贵公司出售资产的交易金额,以在12个月内连续计算,占贵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50%以上的,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字[2001]105号)(以下称“中国证监会的通知”)规定,将构成重大资产的出售行为,应当履行中国证监会的通知规定的法定程序。

四、出售资产已经和将要履行的法定手续

（一）已经履行的法定程序

1、出售资产已获得贵公司 2006 年 12 月 27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的批准。

2、贵公司独立董事已于 2006 年 12 月 27 日就出售资产发表具有以下意见：“该交易安排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符合上市公司利益，有利于公司维持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及“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而且交易完成后也不会形成新的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情形”。

3、出售资产已获得贵公司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即北京市国资委京国资改革字[2006]14 号文的批准。

4、出售资产已获得境外投资项目核准主管部门即国家发改委发改外资[2006]2608 号文的批准。

5、出售资产已获得境外投资审批主管部门即商务部商合批[2006]929 号文的批准。

6、贵公司已拟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关于出售所持冠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报告书（草案）》以及贵公司聘请的财务顾问长江巴黎百富勤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冠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等。

（二）应当履行的程序

贵公司出售资产需依照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治理要求，履行内部相应的审批程序。

如果出售资产构成重大资产的出售行为时，贵公司应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通知的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并报股东大会的批准。

出售资产还需要贵公司依照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出售资产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影响

根据贵公司确认和本所的核查,贵公司实施出售资产后,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会产生新的实质性的同业竞争,也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贵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亦不会因出售资产的实施而对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造成影响;贵公司仍将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均能够保持独立。

出售资产不会影响贵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的变更。贵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北京京东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贵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拥有贵公司 29.5092%股份)和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为贵公司第二股东,拥有贵公司 10.1233%股份,亦为北京京东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拥有其 56.25%股权,亦拥有贵公司股东北京东电实业开发公司和北京显像管总厂 100%的权益)。

六、符合股票上市条件和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出售资产的实施不构成以下情形的存在:(1)贵公司股本总额少于 3,000 万元;(2)贵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0,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未达到股份总数的 10%以上;(3)贵公司存在不按照规定公开其财务状况,或者对财务会计报告作虚假记载,且拒绝纠正的情形;(4)贵公司存在 2004 年度、2005 年度、2006 年度 3 年连续亏损的情形;(5)贵公司存在法律上应解散或者被宣布破产的情形;(6)贵公司存在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不具备股票上市的情形。

据此,实施出售资产后,贵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贵公司已披露 2006 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因 2005 年、2006 年连续两年亏损,贵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但本所无法判断贵公司 2007 年度是否仍为亏损,因此无法判断其若在 2008 年度及以后实施出售资产仍是否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本所认为,贵公司不存在因出售资产直接造成中国法律上的终止而影响贵公司持续经营的情形。出售资产的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出售资产不存在损害贵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其他情形。

七、中国境内中介机构的资格

贵公司聘请长江巴黎百富勤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出售资产的中国财务顾问，聘请本所担任出售资产的中国法律顾问，本所认为，上述中国境内中介机构均有合法资格从事受托业务。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贵公司出售资产需依照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治理要求，履行内部相应的审批程序。如果出售资产构成重大资产的出售行为时，贵公司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通知的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并报请股东大会批准，同时，贵公司还应依照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除还需履行上述程序外，出售资产涉及中国法律事宜均符合中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经经办律师签字及本所盖章后生效，一式三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 ,系《关于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冠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的盖章签字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盖章)

经办律师 (签字) : _____

项振华

经办律师 (签字) : _____

马秀梅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